

## 宁安市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编制说明——转移支付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告知，我市 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提前告知总额为 23294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一、返还性收入 9039 万元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28 万元；
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712 万元；
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480 万元；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 万元；
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44 万元；
6.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253 万元。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754 万元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9459 万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5972 万元；
3. 结算补助收入 2249 万元；
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962 万元；
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0769 万元；
6.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9946 万元；
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1 万元；
8.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478 万元；
9.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0 万元；

1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83 万元；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0 万元；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74 万元；
1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98 万元；
14.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01 万元；
15.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323 万元；
1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 万元；
17.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77 万元；
18.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33 万元。

###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6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 3 万元；
2. 卫生健康 127 万元；
3. 节能环保 992 万元；
4. 农林水 839 万元。